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姜颖、蒋骁、刘颖斐、蒋春黔、刘信光、孙燕萍担任。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姜颖：女，50 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海通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泰证券、鲁证创投，在企业上市和重组领域经验丰富。曾负责并参与安琪酵母、中国银行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及天津港集团境内外资源整合、厦门港资源整合、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等项目。2015 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负责并带领团队完成对多家公司的股权投资。现任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及总经理、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深圳市沧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蒋骁：男，44 岁，管理学博士、经济学硕士。上海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上海财大、复旦

大学及武汉大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及执委会主席、上海洲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刘颖斐：女，44岁，管理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员，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财务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现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蒋春黔：男，52岁，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贵州省汽车改装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保荐与承销分公司。曾主持和参与万向德农、涪陵电力、成发科技、永利带业、天华超净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任广东中量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5. 刘信光：1961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曾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孙燕萍：女，41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北证监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省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 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姜颖	15	2	13	0	0
蒋骁	15	0	14	1	0
刘颖斐	15	1	14	0	0
蒋春黔	15	2	13	0	0
刘信光	15	2	13	0	0
孙燕萍	15	2	13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在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 2020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

及时完成。

除上述董事会外,2021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战略委员会1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1次、年报审计沟通会2次。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同我们保持了顺畅的沟通,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沟通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参会时,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与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共同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要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部门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及信息，对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未超过审批的预计额度。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了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上，我们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在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再次调整担保额度，在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及信息，核实了公司2021年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悉山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悉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王悉山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发表了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能严格按照《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执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

准确。考核制度及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了自身经营状况，且业绩公告范围与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数据相符，没有出现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形，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2021年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32,860,9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4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041,294.33元。2021年6月29日，公

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承诺，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126 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汇报。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5 次，专门委员会 21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作为独立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核了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所需的有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职责，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十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734 人发行股份 878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4.30 元，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后解除限售。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 亿元，用于建设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8 日，非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22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姜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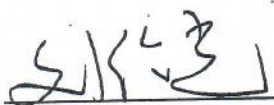
蒋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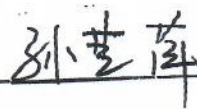
刘颖斐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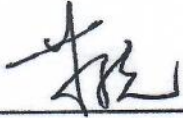
刘信光



孙燕萍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2 年 3 月 25 日